



實務見解

壹、判例

◆六十三年台抗字第三四五號

票據雖經公示催告，在尙未經除權判決前，執票人仍非不得對發票人及背書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。

貳、判決

◆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九四四號

在證券之公示催告程序進行中，祇須證券未經除權判決，證券持有人非不得行使證券上之權利，證券持有人究向法院申報權利，抑或起訴請求，得依其自由意見決之。如本於證券另行起訴請求，不因公示催告程序之進行而受影響。系爭支票既未經除權判決，被上訴人本於尙未宣告失權之系爭支票起訴請求，自非法所不許。

◆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二五四〇號

票據法 § 19 I 所謂之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，言此就民法 § 718，民事訴訟法 § 559 規定對照觀之自明，若票據為他人侵占時，則不包括在內。

◆九十年台上字第一〇四三號

支票占有人依票據法 § 130②所定期限，向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，倘該支票業經通知止付，於止付未失其效力前，該止付之金額固應由付款人留存，不得支付，惟嗣後該止付通知失其效力時，付款人即應將留存之金額支付支票占有人，不得以支票發行已滿一年爲由，援引該條款之規定，拒絕付款。

◆八十七年台抗字第一〇〇號

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，



其經到期之票據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，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，固為票據法 § 19 I、II 前段所明定，惟依該條項規定請求者，限於支票權利人。又民事訴訟法 § 539 I 規定得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而依相對人提出之支票影本所示，系爭支票載明收款人並經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依票據法 § 144 準用 § 30 II 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又再抗告人縱取得該支票，亦僅得依民法有關債權轉讓之規定為請求，而無法主張票據權利，自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尤無依票據法 § 19 規定，聲請提供擔保請求支付票據金額之餘地。



經典試題演練

◎某甲因買賣關係簽發面額新台幣三萬元支票一張，交付與某乙給付價款，某乙不慎將該支票遺失。試問某乙應如何謀求救濟？

(85(二)司)

【擬答】

票據喪失者，乃執票人因遺失、被盜（相對的喪失）或焚毀（絕對的喪失），而失去票據的占有之謂。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雖非當然消滅，惟因票據係提示證券與繳回證券，故對原票據權利人之權利行使，實大有影響，且票據喪失時又有被善意第三人取得之虞，故法律特設有規定，以茲補救，其救濟方法如下：

(一)止付通知：票據法 § 18 I 規定：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通知。」即執票人得將票據喪失之情形通知付款人，使其停止付款，依題意，乙不慎將該支票遺失時，得先向該付款人為止付之通知，惟須注意若該支票係保付支票，則依同法 § 138IV 規定，不得為止付之通知（票 § 138IV）。



- (二) 公示催告：票據法 § 19 I 規定：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亦即法院依當事人聲請，以公示之方法，催告利害關係人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時，即使其生失權之效果。質言之，票據喪失時，若僅有止付之通知，仍不能防止票據善意取得情形之發生，而公示催告某程度具有防止善意受讓發生之作用，且公示催告程序，亦為票據權利人欲取得除權判決之先行步驟，故本件，乙亦得依票據法 § 19 之規定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公示催告期間，其經到期之票據，乙得提供擔保，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；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依法提存。若該票尚未到期時，乙得請求提供擔保而由甲給與新票據。
- (三) 除權判決：所謂「除權判決」，依民事訴訟法 § 564 I 規定，乃指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判決。故有除權判決後，喪失票據之人，即可對票據債務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。亦即依據該除權判決即可為票據金額之支付或新票據給予之請求，故本件乙為公示催告聲請後，若無人申報其權利，即可為除權判決之聲請。以資救濟。
- (四) 其他救濟之道：依票據法 § 135 之規定，發票人得於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，為撤銷付款之委託，故若該遺失票據付款提示期限已過，乙則可請求發票人甲撤銷付款之委託。